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共同达成商一致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鄠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鄠水发[2025]143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5. 工程内容：青羊务村供水站：安装净水设备一套（包括：旋流除砂器、中间曝气水罐、增压泵、全自动净水机、净水调节水箱、变频增压泵、总控制系统），dn200-UPVC 室外排水管 100m，彩钢设备间 1 间，设备间面积 42 m²；祁村供水站：安装净水设备一套（包括：旋流除砂器、中间曝气水罐、增压泵、全自动净水机、净水调节水箱、变频增压泵、总控制系统），dn200-UPVC 室外排水管 50m，彩钢设备间 1 间，设备间面积 42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除不可抗力（需提供气象部门证明）外，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水利、供水工程相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出水水质必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要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偿返工直至达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壹圆整

(¥691841.00元); 前述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税金、利润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其中:

(1) 建筑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捌佰零玖 (¥ 43809 元);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玖仟贰佰 (¥ 639200 元);

(3) 临时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肆拾捌 (¥ 2648 元);

(4)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捌拾伍 (¥ 3085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玖拾玖元整 (¥ 3099 元)。

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总价, 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算价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 据实结算, 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签约合同价, 超出签约合同价部分不予以结算、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 完成工程量的 50% 后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甲方。甲方审核后, 进行支付。

(2) 完成工程量的 85% 后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甲方。甲方审核后, 按当期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 支付进度款 (不含暂列金额);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支付的证明材料,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3) 待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剩余尾款;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胡聪

身份证号: 610125199009284343

联系电话: 132270700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乙双方系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邑区水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西安市鄠邑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乙方: 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进行保修，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工程缺陷问题引起的保修、损坏、伤害等，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乙方并承担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甲方提前使用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该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保修义务、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如有）后，将剩余尾款无息退还乙方。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非因乙方施工质量或工程缺陷原因导致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费用;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修的,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维修费用及合理利润由甲方另行支付。

六、尾款支付: 质保责任期满不计利息一次性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